

列出负面清单 规范办案行为 证监会出台稽查办案十项禁令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时间：2015-12-11来源：

为更有效地落实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要求，切实防范稽查执法权力运行中的廉政风险，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中国证监会稽查办案十项禁令》（以下简称《十项禁令》），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指出，稽查执法权是证监会履行监管职责的一项核心权力，也是证监会推动监管转型，履行“两维护、一促进”职责的根本保障。稽查执法作为依法治市的最基本、最常见形态，既是维护市场公信力和投资者信心的最直观、最有力保障，又是维护市场秩序和化解市场风险的最直接、最有效手段，在稳定市场、修复市场、建设市场的过程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稽查执法的一举一动直接影响到市场各方的切身利益，也一直是社会广泛关注的焦点。一方面，与行政审批相比，稽查执法工作具有对抗性强等特点，如果稽查执法权力使用不当，会对被调查对象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另一方面，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深入发展，稽查执法工作面临的环境愈加复杂敏感，稽查执法权力在运行过程中易受各种主客观因素的干扰和诱惑。如果稽查人员在办案中渎职懈怠，将会影响公正、公平、公开的市场秩序。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强调，如何规范证券期货市场稽查行为、强化证券期货市场稽查纪律、防范证券期货市场稽查廉政风险，既是证监会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客观要求，也是证监会稽查系统完善基础性制度建设、切实提升执法效能的必然选择。

前期，证监会组织力量系统梳理了当前证券期货市场稽查执法工作全环节中实际存在和可能发生的廉政风险点，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结合证券期货市场稽查执法工作的特点，研究出台了《十项禁令》。该禁令对案件线索报送、立案、取证、认定等稽查工作全部流程，重点对稽查人员在办案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十个方面的行为作了禁止性规定。

与此同时，证监会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研究出台了《稽查办案十项禁令纪律处分及追究法律责任办法》，确保《十项禁令》落到实处。

希望社会各界继续关心、支持资本市场稽查执法工作，积极监督稽查执法中各类不当行为，督促我会规范各项稽查执法活动，从而有效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要求，切实防范、处置稽查执法权力运行中的廉政风险，更好的维护公正、公平、公开的市场秩序，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